#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投资建设郴州光伏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新建郴州光伏项目，符合关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2、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，拓展市场布局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团队、规模与资金、技术与产品、成本与资源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。

3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| 林楚荣 | 郜卓 | 郑立新 |
|---|---|---|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

#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投资建设郴州光伏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新建郴州光伏项目，符合关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2、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，拓展市场布局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团队、规模与资金、技术与产品、成本与资源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。

3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林楚荣　　郜卓　　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

#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投资建设郴州光伏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新建郴州光伏项目，符合关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2、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，拓展市场布局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团队、规模与资金、技术与产品、成本与资源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。

3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林楚荣 | 郜卓 | 郑立新 |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